

关于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7】第 63 号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以总议案形式审议通过重组方案，于 10 月 9 日再次召开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重组方案，其中子议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锁定期安排”未获通过。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请说明分两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审议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两次股东大会决议如何衔接，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东大会未通过的子议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锁定期安排”，请详细说明：

(1) 该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两项子议案投弃权票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以及弃权原因；

(2) 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与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存在冲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结果，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安排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4、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另外，你公司设计股东大会议案时存在工作失误，漏设逐项表决子议案，你公司在今后工作中需格外注意。

请你公司于10月13日前将上述情况说明和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10日